

基隆港公用低壓岸電作業原則

111年 03 月 25 日基隆港監字第 1101192070號函訂定
自111年09月23日起生效實施

- 一、 本原則適用於本分公司所建置並公告開放使用之碼頭低壓岸電設施作業。
- 二、 船方應於靠泊前向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以下稱現場作業單位)提出低壓岸電使用申請。
- 三、 現場作業單位應與船方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船舶靠、離泊時間是否有異動。
- 四、 接用岸電作業前現場作業單位應會同船方確認各項設備為正常可用狀態(例如：船岸之NFB是否已脫開和接地等)及確認電表起始度數。
- 五、 現場作業單位應與船方保持聯繫，船方應負責檢測確認電纜已無餘電，將電纜插接並做繫固，作業人員應保持防護感電措施，全程由船方負責施作電纜接、斷電作業，並應於現場設置警示標誌，避免人員誤入。
- 六、 本岸電為臨海作業，除請船方需備妥落海安全防護設備外，並請現場作業單位隨時掌握現場狀況，並督促作業人員注意安全。
- 七、 現場作業單位與船方確認電力設備準備就緒、供電條件為滿足後，岸電送至船上各分路NFB投入前，船方應檢查並確認送上電力數據(頻率、電壓、相序)是否正常。
- 八、 船方確認船上受電數值無虞，與船上設備主匯流排併聯，開始使用岸電。
- 九、 現場作業單位應定期派人監控、巡視並紀錄岸電使用情形，遇有狀況除應緊急處理外，一併通知相關單位(船方及相關業務主管單位)。
- 十、 使用岸電之船舶於岸電使用完畢後，應通知現場作業單位將岸電箱斷電，待現場作業單位確認完成斷電作業並與船方進行設備及用電度數確認後，始得收回船上電纜。
- 十一、 岸電使用結束後，現場作業單位應製作「基隆港公用低壓岸電系統供電紀錄表」(附件1)，經船方與本分公司簽認，並提交雙方存查，並依本分公司通知辦理繳費事宜。
- 十二、 岸上相關岸電設備由本分公司維護管理處負責維護保養，如有故障現場單位應立即通知維護管理處修繕。

附件一

基隆港公用低壓岸電系統供電紀錄表

船舶簽證編號		AKEL		英文船名			
工作地點				中文船名			
重要設備狀態		正常		異常		維護	
使用時間 及度數	起	年 月 日 時		電表指數			度
	迄	年 月 日 時		電表指數			度
總使用時間		小時		用電度數			度
備註							

船方簽認: _____

本分公司確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